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预计借款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王敏先生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彭国平女士）2023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0,000 万元（不含此前已提供的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预计借款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一、新增关联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及实际需求，公司同意在王敏先生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 4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以王敏先生及其关联方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及各相关方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本次新增关联担保额度事项有效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业务期限内关联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并执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王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王敏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经查询，王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98452067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学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698 号创业大厦 D 区 5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祥平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祥平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经查询，祥平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彭国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彭国平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彭国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担保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系关联方根据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及实际需求增加担保额度，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关联方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签署担保协议，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王敏先生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

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4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20,000万元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能增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能力，有效缓解经营性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王敏先生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 4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系基于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及实际需求。实控人王敏先生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是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王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向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及其关联方新增担保额度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